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1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圣达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圣达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圣达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海口工业园区三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7号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 32'2.912"、北纬24° 48'55.930"。本项目拟在原项目厂房内新增年产70万米金属电线保护套管生产线1条、年产30万米HD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1条，并对原项目部分生产设备

进行更换、废气处置措施进行完善，项目建成后原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保持不变。本项目配套设施、公辅工程等均依托原有项目已建设施。项目总投资500.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5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圣达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48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在原项目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室内设备安装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施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对施工场地定时清扫、洒水降尘；施工人员应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海口工业园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中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

项目共设置5根排气筒。

防水板生产线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挤出工段，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

钢塑格栅生产线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挤出、焊接工段，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

金属保护套管生产线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包塑挤出工段，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

HD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挤出工段，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

土工布生产线产生粉尘，主要来自开包、混棉、铺网、粗开松、梳理等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

除尘器处理，应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5#）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生产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项目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冷却水应通过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海口工业园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浓缩水应经收集桶收集暂存后，用于项目区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四）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放置于室内，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将产噪设备布置于项目厂房中心位置；

高噪声设备底部应设置减震垫。厂界噪声应达《工业企业承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土工布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应经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用于土工布生产；其它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应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袋装后，清运至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应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润滑油应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

（六）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根据《报告表》核定，项目建成投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1.5579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1818t/a。

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0.8655t/a，颗粒物排放量为0.202t/a。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4月28日印发